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常晓波

本人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常晓波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自2012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以来，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2012年8月10日，本人列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2年度, 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2年度,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2年5月15日,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在审核了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后, 对公司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 2012年7月19日,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在审阅了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资料后, 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核查了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后, 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在核查了相关资料后, 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2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在核查募投项目有关资料后, 对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节余用地出租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2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在听取了美国市场的分析报告, 并核查了相关资料后, 对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2年度,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 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和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 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对高管提名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事项进行详细核查,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年度, 我作为独立董事, 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流程,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 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报告完毕!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晓波_____

2013 年 3 月 20 日